

带到“刑拘在逃”的陈某志的厂房大院内。次日12时，商某趁人不备逃脱并报警。随后，刘某将商某强行带离，后商某逃脱，报警。

经鉴定，商某的伤情为轻伤。2018年3月，刘某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刑事拘留，4月27日被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。2019年3月11日，法庭以刘某能够当庭自愿认罪为由，依法酌情对其从轻处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。

2017年4月，刘某无证驾驶陈某志的车辆，并且超速行驶，在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上制造了一起八车连撞的交通事故，肇事后，刘某逃离现场。事后，陈某志帮助刘某承担了全部民事赔偿责任，但其实一直没有对受害人进行过赔偿，为此成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可以检索到数篇有关陈某志和刘某的裁判文书，涉及经济、暴力、民事等多种类犯罪。

开车逃往江苏的沈某俊、陈某亮、马某齐均为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，3人近年间均因涉嫌赌博或开设赌场而被刑事立案。

最后一个被抓获的沈某俊生于1983年，小学一年级文化。自18岁起，就有多次刑事犯罪的经历，涉及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故意伤害、吸毒、赌博等。

生于1979年的陈某亮是奔驰车车主。曾在2019年因犯开设赌场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后因陈某亮在服刑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减去其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1年1月14日止。此次案发，距其出狱才一年半时间。

马某齐也曾经因为开设赌场和聚众斗殴，而在2017年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。

## 涉案人员如何量刑？

从警方通报来看，警方是以寻衅滋事、暴力殴打他人案为由抓捕嫌疑人。如果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按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，这需要看司法机关最终查证事实进行判断。

根据刑法规定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而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可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如果公安机关查明犯罪嫌疑人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，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并

处罚金。根据司法解释，随意殴打他人，破坏社会秩序，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“情节恶劣”。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在谈及“令人愤怒的唐山打人案涉及什么犯罪”时说，我国刑法没有规定单纯的暴行罪，对于故意伤害导致他人轻微伤的，就不构成故意伤害罪，所以寻衅滋事罪可以进行兜底适用。

“虽然学界对于寻衅滋事罪大多持谨慎限缩的态度，但是对于这种随意殴打型的寻衅滋事，它确实有存在的合理性。它可以弥补故意伤害罪打击的不足。因为寻衅滋事罪就是打击老百姓印象中那种严重的流氓行为。”罗翔说。

司法解释中对于“随意”有两种解释，一种是无事生非，一种是借故生非。无事生非就是没有任何缘由地寻求刺激、发泄情绪、逞强耍横。“类似本案中，就是别人好好地吃着饭，故意去对别人进行骚扰，被人拒绝之后还恼羞成怒，大打出手，就是典型的耍流氓。如果打成轻伤，那就属于故意伤害和寻衅滋事的想象竞合，从一重罪；如果只是打成轻微伤，就可能直接定寻衅滋事罪了，它比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处罚更重，最高可以判到5年有期徒刑；如果把人打成重伤，最高可以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”

中纪委评论唐山打人事件：不只是唐山，各地都需进一步研究解决社会治理中的深层问题。治标更要治本。要坚持对各类违法犯罪零容忍，露头就打，积极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防控体系。把守护群众、关心群众放在心上，落实在每时每刻，不能等出了问题才去关注和解决。

下图：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。

